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自願公佈

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今日刊發有關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之新聞稿及紀律行動聲明(統稱「公開文件」)。長雄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公開文件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遺憾宣佈，長雄就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提交並於二零一八年失效之上市申請(「上市申請」，長雄於當中擔任獨家保薦人)被公開譴責及罰款3,000,000港元(「罰款」)。於決定採取有關處分時，證監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長雄在解決證監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方面表現合作。有關上市申請之詳情、導致長雄未能履行其於上市申請下之責任的事件，以及證監會在決定處分時所考慮之因素，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221>)公佈之公開文件內查閱。

長雄接納證監會於公開文件之結論及批評。

* 僅供識別

對長雄及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長雄負責上市申請之交易團隊全體成員，包括負責監督上市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被證監會吊銷牌照九個月之保薦人主要人員，均已離開長雄。自二零一八年上市申請失效後，長雄之管理層及董事會亦已有重大變動。

預計罰款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包括長雄在內)將繼續優先考慮及撥出適當資源，以確保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